# 最新房地产抵押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2-04

*房地产抵押合同一\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抵押合同一**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及规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征地费\_\_\_\_万元，开发费\_\_\_\_万元，建筑安装费\_\_\_\_万元)。投入资金规模\_\_\_\_万元，甲方出资\_\_\_\_万元，分\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万元，预收款\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万元，分\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万元。

合作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各方负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_\_‰计付，并于每季末的前\_\_天内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_\_\_\_\_\_\_\_\_，最后一次还款时，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起还清。

财务管理：

1.成本核算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决算编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财产清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利润分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1.该项目资金在\_\_\_\_\_\_行开户管理。

方经济责任由\_\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方愿以\_\_\_\_\_\_作抵押品，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副本\_\_\_份，报送\_\_\_\_\_\_\_\_\_等有关单位各存1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_\_\_\_\_\_\_\_\_\_\_\_\_\_\_\_\_\_\_，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二**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位于房产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方式为出售。

二、该房产系水利局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主房 平方米，储藏室 平方米，阁楼平方米）。

三、转让时间：双方同意于年 月 日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正式转让交付给乙方，付清房款后交房。

四、转让价格：该房产双方议定总价款为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不得隐瞒与转让房产相关的重要事实，必须保证其对转让房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该转让房产产权无争议（包括不被抵押、查封，不被第三人追索），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

清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若乙方办理房地产转让登记手续，甲方应予协助。

八、本转让协议一经确定，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如有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 元（大写 ），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后，如遇拆迁等情况，所获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十、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交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捺印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明人：

年 月 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议签订合约如下:

一、货品及金额

伽森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同意将下列商品，按照下列条款将产品提供于

二、合作经营方式：甲方负责产品成本(包括运输成本)，乙方负责提供市场和售货管理。

三、甲方授权乙方对二级、三级代理具有行使签订代销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责任: 在本次代销期间，乙方应随时和甲方代理人保持联系，提供详细的销售管理信息，并应定期每 向甲方提供当前销售清单一份。

五、结算方式：采取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方式(即乙方三个月销售额和乙方未售出的产品退回)。乙方逾期不结算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利益分配方式：产品售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规定零售价的总额的 %作为提成。

七、本次代销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乙方每次都需凭此合同到甲处提货。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本合同自签订时生效，直至结算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 方委托 乙 方承担 项目设计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法律形式约束和保障双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的规模与性质：

详细资料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项目立项报告及政府批准文件。

城建局盖章地形图。

土地测量图及勘察报告。

规划审批意见及规划指标批复结果。

方案文本(经审批通过)及电子文件。

地块周边水、电、煤气管线图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设计成果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扩初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范围和设计成果如下：

初步设计

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市政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

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扩初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

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16套文本及报建所需蓝图等。

施工图设计

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施工图设计。

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施工图设计。

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20套蓝图。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甲方的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以上要求未详尽之处按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版要求执行，其设计成果应通过政府审批，满足各阶段报建要求。

乙方应配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单位完成扩初设计，并担任修建性详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专业扩初设计的技术顾问。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方案出图章和扩初出图章的有关事宜，并且不另外收费。

双方约定：乙方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须有乙方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师会签记录，设计成果报送甲方前须有总设计负责人签字。

双方约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交过程图纸。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的报批报审工作。

主体钢结构、基坑支护、预应力结构等相关专业施工图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设计费

本合同第三条设计范围的设计费按照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计算。甲方另支付 元/平方米设计费作为设计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每阶段设计完成后视交图时间和服务配合情况单独支付。平方米，面积总计 平方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另支付的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总设计费用已包括提交上述各项设计成果，及赴甲方协调设计及汇报的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暂定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独立地下车库面积约为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如本工程分期开发，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乙方每期完成每批图纸所占全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商定在阶段设计资料交甲方确认前乙方返工，不予补偿，如阶段设计资料已经甲方确认且需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甲方委派作为代表，参与对设计文件的图纸会审、设计审查，协助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

甲方另外委托代理甲方在设计过程中进行结构指标的技术监控，乙方配合该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内容、成果以及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负责技术上的组织联系工作 。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当设计限额超标又未得到甲方同意时，乙方要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行免费调至设计限额以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调整设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本项工程应由乙方自行设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得情况下，乙方不能将任何分项专业设计另行外包。如有违反，甲乙方设计合同无效，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如设计外包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则该外包方为丙方，甲方与丙方签定分包合同，所发生设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丙方，相应费用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绘制竣工图费用根据乙方工作量大小另行协商。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招投标手续，并且不另外收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主设计师，主创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主设计师，乙方应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其他主设计师，此过程产生的进度等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根据甲方确认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设计费的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按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由于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由于乙方提交的概算不准确或设计未按照甲方设计要求而造成工程成本高于设计限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高于设计限额部分造价的50 %的赔偿金。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或乙方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行交底、会审、审批、验收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施工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xx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家有关施工图审查事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审图合同洽谈签署及施工图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 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每个单位工程、每个专业一份图纸目录、一套齐全的图纸，一个图号只能有一张图，每个单位工程相关的通详图纸按单位工程配备齐全(不公用) 增晒图纸按以下标准结算：乙方提供甲方图纸,除20套以外,加晒图纸按市场价结算：

a4: 元/张; a3: 元/张;

a2: 1元/张; a1: 元/张; a0: 元/张;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甲乙双方另签订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以便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另签订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项目下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五**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月\_日

签订地点：

第一条根据房产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履行。

甲方同意将本人座落在房屋以原价转让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甲方转让房屋属于自愿，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上述房屋已经充分了解，同意接受房屋。

第二条房屋交付：甲方于年月日前交付房屋给乙方。

第三条房屋交付后发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房屋权属交易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甲乙双方约定于年月日前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共同承担。

第五条本协议中所述房屋权属均指房屋所有权。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六**

甲方：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经甲、已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挂靠甲方资质进行开发经营，为此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挂靠项目情况：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乙方挂靠甲方开发其土地，只向甲方缴纳挂靠费，及挂靠甲方的开发资质。甲方在北海新区办理分公司，专供乙方独立使用，营业执照及章印委托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自立个人账户，财务独立支配核算。甲方没有支配、买卖乙方土地和房地产的权利。开发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费用及税金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额承担。挂靠时间：从该项目的挂靠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该项目的开发完成办理全部相关手续之日止。

乙方向甲方缴纳挂靠费 整，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挂靠费 整，每年交一次，分三年付清所有工程。若不按时缴纳挂靠费，乙方应承担所欠挂靠费(每天)5%的违约金。

乙方及其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挂靠经营期间，乙方应依与政府之间的土地开发合同自负盈亏。

乙方在办理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竣工验收、产权证办理、按揭贷款等事项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乙方按合同经营情况下，因甲方不配合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挂靠期间乙方从事其他项目的开发经营活动必须由甲方授权，报甲方审核，受甲方监督，在开发经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责任性事件(民事诉讼、经济纠纷、债务、债权、法律诉讼等)都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但若乙方在开发经营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负法律责任，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该项目开发完成后，经协商可继续挂靠，若不挂靠，乙方应交回挂靠期间的相关手续，双方终止本协议。

若因履行该协议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到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七**

甲 方:

乙 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20xx年5月就斋堂镇整体产业转型及区域开发建设事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决定在斋堂镇镇区整体规划、旅游资源整合、土地开发、商业项目运营、旧村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方面聘请乙方作为常年咨询顾问，乙方同意担任甲方的常年顾问。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常年咨询顾问分为日常咨询服务和专项顾问服务两类。

一、日常咨询服务：

日常咨询服务为基本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在斋堂镇整体产业转型及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

1、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斋堂镇镇域整体规划、旅游集散镇建设、镇区旅游资源整合等事项提出相应建议：

2、应甲方要求或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与第三方就斋堂镇旅游集散镇建设事宜进行磋商和谈判，并作为评审顾问对第三方的资质、能力、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3、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斋堂镇旅游集散镇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正确理解与运用;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及企业管理、运营等一般的管理咨询服务;

5、在甲方需要进行项目投资与重大资金运用时，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资本运作、投融资等相关的基本财务咨询服务。

二、专项顾问服务

专项顾问服务为选择性服务，是在日常咨询服务的基础上，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就特定事项或特定项目提供的深入顾问服务，包括：

1、项目诊断：为甲方旅游集散镇整体或具体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建议和实施手段;

2、项目策划：为甲方旅游集散镇整体或具体项目进行全程或阶段性策划、包装等;

3、评审服务：为甲方项目选择高水平、高规格的咨询、策划、运营单位，并提出相应的评审报告;

4、管理分析：依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战略规划和管理咨询;协助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

5、其他：依据甲方需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供其他相关事项的深度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甲方通过向乙方书面或口头提出顾问咨询需求，乙方以电话、邮件、会晤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提出相关信息和咨询意见。

2、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亦可采用实地调研考察、定期举办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交流。

3、专项顾问服务的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作为甲方聘请的常年咨询顾问，按年度向甲方收取日常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定生效后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

2、双方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研、定期培训或双方会晤等交流方式，由甲方负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3、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专项顾问服务时，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专项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收费金额。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进行顾问咨询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3、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常年咨询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4、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材料与文件。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

2、乙方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谋求与甲方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4、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协议履行期间，无法定或约定事由，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按协议生效之日截止到终止之日计算甲方应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剩余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日常咨询服务年费后，乙方即开始为甲方提供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6、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一年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八**

甲方 (发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担保方): 先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签约背景:

甲方是依照^v^法律在 设立的 公司,甲方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 ) 号《关于同意建设“a”商品房项目的批复》;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规划局( )规选址第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从而取得 “a”商品房项目的开发经营权。 为了有利于该项目尽快开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开发的有关事宜,依照^v^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一、定义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 “a”商品房项目。

2、本合同双方或三方或各方:指签署本合同之承发包双方或加上担保方,包括因法定原因或经对方许可的约定原因承接其债权债务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3、日: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均指日历日。

4、元:指^v^法定货币人民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山

2、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容积率为

4、总面积: 平方米以内(不含地下室)

5、土地用途:商品房综合开发,包括商业及住宅(别墅)。

6、项目尚未缴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

三、承包经营权

1、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对项目的承包采取由乙方按承包金包干、超额留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利润高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享有;项目承包经营利润低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2、承包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发经营完成止。

前款所称的“开发经营完成”是指项目完成销售并收回全部销售款项或虽未完成销售但税务机关已经对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会算,房产交付完毕、办妥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物业管理移交完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3、在承包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报批、设计、招标、施工、售楼等全部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乙方还有权以项目对外融资。甲方不得干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

四、乙方之承包金和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本项目承包金为 亿元(大写: 亿元)。但是,如果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得以进行,则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金等额转化为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另外增加支付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亿元(大写: 千万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双方初步估定项目土地价款为 万元、配套费为 万元,共计 万元(大写: 万元),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有关单位要求的时间从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扣付。 ;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超出 万元至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若应缴纳的土地价款超过 万元,则超出部分也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该些款项由乙方垫付后,从应付甲方的前期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先行全额扣减。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乙方享有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超出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其相应的滞纳金、罚金等,则仍应由甲方继续负责承担。

3、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的发票和乙方承包期间的全部支出发票一并供乙方作入项目经营开发的成本帐。若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总额超过 万元,则由甲方承担的超过 万元部分所对应产生的因多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部分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4、除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 万元(大写: 千万元)外,剩余承包金 万元(若是股权转让款,则为 万元),从乙方取得项目销售许可证之日(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起按每月支付 万元的标准在 个月内付清 万元,余额在项目开发完毕进行会算后15日内付清。 乙方支付的承包金付至甲方名下的银行帐户,由甲方自行处理。

5、本项目的营业税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或丙方因获取股权转让款)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或丙方)承担。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甲方负责承担的费用、事项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与该项目有关的以下费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等一切事项;

(2)负责承担项目所需的一切开发、建设、经营等资金和税收(但不包括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高于承包金部分的利润由乙方享有,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五、双方保证及责任

(一)甲方保证及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而需承担或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甲方同时保证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完整,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潜在风险;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项目提出权益主张;

2、保证不干扰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而且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经营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售房、按揭手续工作等),应乙方的要求,在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报告或使用甲方印鉴时,须及时(两日内)且无条件提供给乙方。

3、甲方于本合同签定后,除非乙方违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或者任何部分或者涉及项目的任何权利进行处分,亦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签定与本合同相同或者类似的任何合同性文件。

4、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而且将来未经乙方同意也不会发生将该项目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或事实。

5、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和乙方丙方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行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6、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性文件或其他债权债务。

7、保证甲方的其他经营不致影响乙方对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并不会损害乙方权益。

8、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公司董事会的

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二)乙方保证及责任:

1、保证按合同规定投入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承担项目赢盈亏及风险。

2、保证在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活动过程中不会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商业信誉或损害甲方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

3、项目在承包经营期间或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受,除此之外的甲方债权债务概由甲方承受。

4、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六、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对甲方的财务进行审计,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始对项目批文及印鉴(包括甲方营业执照、文件档案、验资报告、财务凭证、项目批文等资料的原件及甲方现有全部印鉴)进行共管,届时,甲、乙双方可对旧的印鉴共同销毁或作记号,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并签署相应的备忘录。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开元支行开设基本金帐户,作为乙方承包经营项目的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及使用,该帐户中的资金全部归属乙方所有。

为了便于甲方的监督,乙方同意由双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共同监管该专户,但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而利用或者使用该专户的一切行为。

4、甲方董事会现有 名董事,甲方同意: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其中的 名董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申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因有关政策规定而暂时无法变更的,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经过公证的甲方现任董事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职权。授权委托期限与本合同承包期相同。

5、甲方同意,在项目土地权证取得后将办公场所迁移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七、股权转让或项目转让

1、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公司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甲方、丙方届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或者拒绝,且乙方无须就股权转让再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费用。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

2、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过户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届时,各方可就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规定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被查封、冻结、拍卖;甲方在项目上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开发经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退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并按不低于50%的回报率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4、上述三款规定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所预见的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守约方所能获得的全部利益为准。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免除其违约责任:

1、战争、不可抗力因素;

2、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免责情形。

十、合同担保

丙方同意 对甲方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十三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时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四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房地产抵押合同九**

甲方： 山东开元臵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张国宁

根据《^v^公司法》和《^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资开发主体

1、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投资主体。从事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销售以及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第二条 出资比例及支付

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乙双方在公司出资比例为：甲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2、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约定向新公司的帐户支付资金。甲方应 年 月 日前将人民币 万元支付至公司 帐户;乙方应 年 月 日前将人民币 万元支付至公司帐户。

3、以上双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公司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经甲乙双方股东同意，公司也可以自行筹措开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

第四条 管理机构设臵

1、公司董事会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名董事，乙方推荐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 方董事出任董事长，在项目公司中，甲方推荐总经理人选;公司的财务制度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各指派财务人员

2、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双方派往公司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公司有权辞退。

3、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公司因经营房地产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双方承诺，公司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公司的具体事项，均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并按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为项目开发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启动资金(含注册资金);

(2)负责开发项目经营开发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工程施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争取开发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3)与乙方共同制定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通过;

(4)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并按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为开发项目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项目开发启动资金(含注册资金);

(2)负责开发项目建设中与对外主要关系的协调，尽可能的取得优惠地价和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谋求合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3)与甲方共同制定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通过;

(4)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六条 终止协议的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四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和基础，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对非违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公司无法履行责任,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各自的义务，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法规。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

甲方名称：

注册时间：

乙方名称：河南见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富凯大厦825号

南阳办事处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357号

南阳办事处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协商的精神，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该项目之全案策划、销售代理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地址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路\_\_\_\_\_\_号，占地面积约为\_\_\_\_\_\_\_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_\_\_\_\_\_\_\_\_\_\_\_\_\_万平方米，可销售面积约为 \_\_\_\_\_\_\_\_\_\_\_\_万平方米(以有关部门许可或批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就该项目进行全案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工作。

2.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甲方对本项目不得自行销售或交第三方销售。

3.乙方有权利在基础价格上提高价格，形成每套房源的销售表现价格，并可以给予客户一定程度的优惠(但优惠价格底限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该房源的基础销售价格)。

4.甲方在实际销售中不可单方面提高销售价格，否则，在乙方未完成销售任务的情况下负责承担项目销售人员的工资。

第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期限结束时， 双方可再次洽谈延长合同期限事宜，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约。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须根据本合同按期向乙方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2.甲方在“正式销售”前，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五证文本及图纸以及可使用的立面、鸟瞰、效果图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为乙方顺利进行分析研究、策划、整合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加强沟通。对乙方提供之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审批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计划及营销计划。

4.对乙方建议的招商、销售价格表、付款方式、销控方案、策划及宣传推广方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还需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外之服务及支持，则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则根据其服务内容及工作量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

6.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以及招商工作所需证件及合同文本，并在乙方销售人员进驻案场2个月内取得销售经营权的合法证件，否则按月额外支付乙方\_\_\_\_\_\_\_\_万元基本运营费用。

7.有关现场售楼处、样板间、户外广告(围墙、指示牌、广告牌、车身广告灯)、模型、效果图、楼书、折页、展板、dm、海报、展销会包装、推广活动(含销售人员派单)、电台广告、电视广告、报纸杂志广告及软性文章的委托制作费及发布费等与本项目招商、销售有关的第三方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有关委托制作及发布合同的谈判由乙方完成。

8.自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将在90日内入场，甲方需在合同生效90日内完成售楼处的装修及其他配套设施，如未能如期完成将在第91天起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案场人员工资，直至入场工作。

9.本项目需引入外埠之商户，乙方应将目标意向客户列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如因引入外埠之商户过程中产生各项差旅费用(即乙方及目标商户所发生的)则由甲方支付。

10.甲方预留或自留房源将直接纳入乙方销售任务量，并按照房源数量向乙方支付基础代理费。

11.甲方负责销售及招商工作中文本合同的审查、备案登记工作，并派财务人员在售楼部负责收取楼房销售款项。

12.甲方负责项目后期运营中的经营管理工作及前期相关准备。

第五条：乙方负责及权利

1.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甲方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2.乙方将组成4——5人的项目核心小组进行本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辅助人员不计在内)，与甲方密切联系，加强沟通。

3.甲乙双方合作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工作，但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首付款仍未到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应付款到账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4.乙方应本着客观的原则，按附件一(商业项目全案策划刚要)的规定以及甲方提出之有关项目策划工作的合理要求完成策划工作，并尽力提供准确的资料以供参考。

5.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整合推广营销策划方案。

6.乙方应组织项目组定期与甲方就本项目举行例会、双方经理级人员参加。

7.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营销策划执行方案，密切配合并代理甲方实施策划方案。

8.乙方所制定的所有方案均需由甲方最终确定认可后方可执行，乙方应负责设计、执行和各种媒体发布或制作的工作。

9.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客户乙方有义务负责签约，甲方应予以配

10.甲方同意在所有该项目的vi印刷上，乙方为全案营销代理公司，并且乙方有权标注乙方公司名称和商标识别。

11.乙方在完成合同销售总平方面积的90%，即视为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有权撤场。

12.本项目售楼处、样板房及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电视、音响、饮水机、擦鞋机、看房汽车等)由甲方提供，乙方项目小组人员工资及提成由乙方负责。如果需要在外地设置招商部(销售部)，其人员所产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以合同附件明示。

第六条：销售任务的确定

(结合工程情况以及广告投入费用情况，双方再行商定)。

第七条：代理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前期项目启动资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项目启动资金\_\_\_\_\_\_\_\_万元整。

2.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分为基本代理费和溢价分成、销售奖励三个部分：

基本代理费

双方约定按套计提，乙方每销售一套房源应提销售房款额\_\_\_\_\_\_\_%的基本代理费。凡签定预定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即视

为成交，甲方按该房源总房款计算支付给乙方基本代理费。商业部分统一按\_\_\_\_\_\_\_%计提，乙方协助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溢价分成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平均价格为元\_\_\_\_\_\_\_/平方米，以此制定具体房源的基础价格，销售中超过基础价格部分的房款视为溢价部分，分成比例为\_\_\_\_:\_\_\_\_,即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

销售奖励

乙方在每期项目推广、整合销售过程中，如成绩突出，甲方应在每期销售完毕后、给予乙方公司奖励，第一期\_\_\_\_\_\_\_\_\_\_\_\_\_\_万元，第二期\_\_\_\_\_\_\_万元、第三期\_\_\_\_\_\_\_万元，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给予乙方总奖励\_\_\_\_\_\_\_万元。

3.结算方式

甲方须每月5日前以现金或转账的(人民币)形式向乙方统一结算上月的代理佣金及相关的服务费。

4.补充

1.若客户在签署合约后毁约，客户所付定金由甲方没收并按甲：乙=\_\_\_\_:\_\_\_\_比例双方分配。

2.甲方确认乙方整体、策划、整合、推广、销售该项目，甲方不得随意自行销售或委托第三方销售。

3.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交付标准、交付延期、承诺未能兑现等)造成客户退房，乙方已收取该套房屋代理佣金不予退还，销售业绩不予扣减。

4.本项目推广名和实际名称的改变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公司和项目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

2.甲方对乙方的方案和计划原稿不予认可，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采用，不得将其创意泄露给他人。此后甲方如果又私自采用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九条：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文本及设计方案，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的代理佣金后，同样享有著作权。

第十条：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引起项目进度的延误。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决定将合同延期执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违约，应承担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五十万元。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签约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合同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 甲方： (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一**

抵押权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xx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xx公司。乙方杭州\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大厦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二**

赠与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赠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乙方的，为赠与房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房屋赠与合同：

一、甲方(系关系)自愿将共有的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籍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私有房屋无偿赠与给乙方。甲方保证赠与给乙方的是上述房屋的全部所有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二、上述赠与房屋交接时间年月日，赠与房屋交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赠与房屋交接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房屋全部产权，并保证在房屋交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税及相关费用由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事项。

五、本合同公证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以到\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三**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鉴于：

甲、 乙双方拟对位于甲方拥有完整商品房住宅土地开发使用权的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字第 )土地，联合进行住宅房地产开发，现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1、土地使用证号： ( )字第 号，土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2、项目位置：郑开大道与开封西区第七大街交汇处向南约1000米路东(17#18#楼)

3、拟开发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可建筑住宅面积约45000平方米以上，以规划局批文及规划图为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拥有该项目国有土地的完整的开发使用权，并负责办理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手续。乙方出资在该土地17#、18#楼占有面积上联合建设商品房屋事宜。

2、该项目的16#、19#楼乙方有优先合作开发权利。

第三条 项目管理

1、为完成合作项目，由乙方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对本项目独立经营、独立管理、独立销售，自负盈亏，独立核算，项目部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不得干涉项目部的资金用途。

2、本项目销售房产的各项税费均有甲方负责并上报税务机关，与乙方无关。

3、本合作项目设专项银行账号，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实际控制。针对本合作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资金只能直接进入本专项账号。

4、本项目的建筑商由乙方指定，甲方无权干涉。

5、甲乙双方合作之前甲方以期房形式已销售出去的17#楼房产，甲方必须无条件让乙方清楚，其销售所得到的销售金额，冲抵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甲方应得的相应利润款项。冲抵差额，多退少补。

第四条 项目专项账户

甲乙双方定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共同持印签到 中信 银行 支行以甲方名义申请办理本项目专项账户，甲方提供法人专用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账户预留乙方印签一枚，

双方与银行共同约定，预留印签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始能变更。所有上述甲方提供的合法印签皆由乙方管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报建、施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建筑施工用地临时占道、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建方承担)，并确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可以进行。

2、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一切手续及负责处理、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3、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专项银行账号。

4、甲方应妥善处理自身的债权债务，如因有的或将来发生的债务而影响本项目的开发，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资金损失。

5、甲方应保证本项目土地权利上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并承担因权利瑕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甲方不得依靠自身优势向项目部下达任何不符合本协议内容的指令和文件，乙方同意或请求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包括建筑安装、装修、水电安装的投资。

2、在建设施工中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项目部承担。因项目部的工作失误或者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处罚等，项目部承担全部责任。

3、项目部必须按照劳动法依法用工，如因用工问题出现的纠纷，由项目部自行承担后果，并消除不良影响。

4、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项目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项目部要与其他公司处理好关系，在道路通行、使用水电气等方面互相配合。项目部使用的水电费由项目部承担。

6、项目部必须确保在 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并具备交工条件(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的责任造成停工，则该项目期限自行顺延)，直至达到交工验收标准。

7、乙方应妥善处理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

第七条 利益分配

1、在该项目工程建设中或建成后，销售资金直接进入指定的本项目专项银行账号，乙方有权独自对房屋销售资金进行核算、支配，甲方对此无任何收取、支配等权力。

2、本项目建筑总面积约45000平方米，拟估销售金额约合亿人民币，其中甲方享有按每平方800元计算(其中包含各项税费及项目配套费)取得利润分成，剩余销售资金归乙方独自享有支配。

第八条 项目建设工期

1、合作施工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暂定20个月，时间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办理全部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工前的许可审批手续延后的，建设周期相应顺延)。

2、乙方不得因为工程建设资金问题拖延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进度，特殊情况下，因与不可抗力的事由发生延期竣工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竣工时间。

3、按照房地产行政管路部门要求进行小区综合验收时，双方配合进行小区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项目在乙方投入建设资金后，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建设，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投入的资金外，还应向按乙方支付投入资金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若乙方逾期完成该项目，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支付给甲方总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逾期的，免除乙方的本项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宜

1、相关销售部门应当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政策，单独对本项目所涉房屋进行销售。

2、双方要互相配合，妥善处理好周边关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用电话、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因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单方解除权的一方，在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无过错一方的经济损失，并按约定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的争议及合作期间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将有关本协议书的全部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之后若有诉讼，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取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合作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具体指17#、18#楼的在建工程、商品房及其土地使用权)无权进行占有、处置、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抵押、出租等处分行为)，乙方要求对该项事宜另进行特别约定的，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签订和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v^民法通则》和《^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_\_\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兴建的\_\_\_\_\_\_\_\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_\_\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_\_\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第六条甲方的责任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关于代售的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_\_\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约，并收取定金;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抵押合同篇十五**

委托人(乙方)：经纪人(丙方)：

根据《^v^合同法》和《^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地产交易经纪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委托丙方为座落在：合肥市区]号附近的[住宅][商业用房][(一)提供订约信息;(二)充当订约介绍人;

(三)协助、指导订立[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四)协助办理房地产交易手续;

(五)协助办理其他手续[户口转移][水表过户][煤气过户][][];(六)日止。

第三条乙方拟[买受房地产][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一)拟[买受][承租]房屋建筑面积：略

第二条委托期限从

区[路][小]提供以下服务：(下列事有][集体所有]，[买受房地产][承租房屋]的价格(二)经交易双方确认[买受房地产][承租房屋的价格

第四条乙、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与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房地

产转让][房屋租赁]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三)乙方应配合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四)乙方应配合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相关手续。

(五)丙方(房地产经纪人)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应出示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丙方对乙方提供房地产经纪合同(之一)，并据实介绍房地产信息及房地产交易价格。

(七)丙方应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状况，并告知房屋有无漏水、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是否已经抵押、房屋是否已经租赁等情况。

(八)丙方应告知乙方：房地产交易相关部门应收取的税金、房屋维修基金、费用标准及办事时限。

(九)丙方应协助、指导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十)丙方应协助乙方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丙方在完成乙方委托事项后，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中介服务手续费元。不得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